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75 号)、《关于对余亦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74 号)、《关于对周行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68 号)、《关于对段佩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8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原名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68181F)存在以下问题:

1.收购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2021 年 1 月 6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拟收购娄底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树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85%股权。经查,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辰月科技部分人员薪酬通过你公司列支,相关费用未通过辰月科技账务核算,涉及金额 259.75 万元。其中,2019 年度,辰月科技少计管理费用、营业成本金额合计 132.11 万元;2020 年 1 至 10 月,少计管理费用、营业成本金额合计 127.64 万元,分别导致辰月科技 2019、2020 年利润总额虚增 132.11 万元、127.64 万元。上述金额分别占辰月科技 2019 年、2020 年 1 至 10 月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63%、28%。

你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辰月科技 2019 年、2020 年 1 至 10 月的净利润等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辰月科技、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贺州石榴影业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度占用龙韵股份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169.75 万元,约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9%;2020 年度,占用龙韵股份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713.87 万元,约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上述款项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偿还完毕。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占用龙韵股份资金,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一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龙韵股份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上述 201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及时披露 202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资产减值未及时披露。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437.5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41%。但你公司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才披露了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2021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5 万元到 425 万元,实现由亏转盈,并在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2021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 240 万元到 390 万元,并在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63 万元。

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业绩预告、2021 年 4 月 28 日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年报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未及时披露收购资产相关情况。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作为你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公司,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等核心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被抵押。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完成收购长影置业 6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5 月,你公司在交接过程中已知悉上述核心资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况,但未及时对该情况进行披露,直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才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以上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余亦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余亦坤:

经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1.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贺州石榴影业有限公司作为龙韵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度占用龙韵股份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169.75 万元,约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9%;2020 年度,占用龙韵股份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713.87 万元,约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上述款项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偿还完毕。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占用龙韵股份资金,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一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龙韵股份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上述 201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及时披露 202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资产减值未及时披露。龙韵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437.5 万元,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41%。但龙韵股份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才披露了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3.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2021 年 1 月 30 日,龙韵股份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5 万元到 425 万元,实现由亏转盈,并在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2021 年 4 月 28 日,龙韵股份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 240 万元到 390 万元,并在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2021 年 4 月 30 日,龙韵股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63 万元。

龙韵股份 2021 年 1 月 30 日业绩预告、2021 年 4 月 28 日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年报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未及时披露收购资产相关情况。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作为龙韵股份 2017 年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公司,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等核心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被抵押。龙韵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完成收购长影置业 6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5 月,龙韵股份在交接过程中已知悉上述核心资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况,但未及时对该情况进行披露,直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才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你作为龙韵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以上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周行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周行伟:

1.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贺州石榴影业有限公司作为龙韵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度占用龙韵股份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169.75 万元,约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9%;2020 年度,占用龙韵股份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713.87 万元,约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上述款项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偿还完毕。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占用龙韵股份资金,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一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龙韵股份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上述 201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及时披露 202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资产减值未及时披露。龙韵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437.5 万元,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41%。但龙韵股份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才披露了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3.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2021 年 1 月 30 日,龙韵股份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5 万元到 425 万元,实现由亏转盈,并在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2021 年 4 月 28 日,龙韵股份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 240 万元到 390 万元,并在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2021 年 4 月 30 日,龙韵股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63 万元。

龙韵股份 2021 年 1 月 30 日业绩预告、2021 年 4 月 28 日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年报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作为龙韵股份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以上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段佩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段佩璋:

经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贺州石榴影业有限公司作为你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度占用龙韵股份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169.75 万元,约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9%;2020 年度,占用龙韵股份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713.87 万元,约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上述款项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偿还完毕。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占用龙韵股份资金,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一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龙韵股份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上述 201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及时披露 202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你作为龙韵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知悉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且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以上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上述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今后公司及上述人员将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185 人,拥有注册会计师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 2020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8,107.53 万元,天宜上佳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2018 年 -2020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中审众环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2018 年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杨红青,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执业至今一直在中审众环执业,2016 年起为天宜上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艾雯冰,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天宜上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郭幼英,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天宜上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红青、签字注册会计师艾雯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郭幼英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 3 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 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五)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副董事长设立、职权等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推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铠璃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杨铠璃女士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及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附件:

杨铠璃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耶鲁大学高级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3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第十五届上市公司价值评选 - 科创板优秀董秘"称号以及科创板日报颁发的"2021 科创板上市公司最佳董秘"奖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铠璃女士通过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杨铠璃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为母女关系。杨铠璃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除吴佩芳女士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副董事长设立、职权等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推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铠璃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杨铠璃女士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及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